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9日。

###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0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8	刘国耀
2	00*****490	胡歙眉
3	01*****032	刘建耀
4	01*****449	曹瑞峰
5	01*****399	胡梓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9日**。

###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0,990,319	49.99%	50,990,319		50,990,319	101,980,638	49.99%
04 高管锁定股	50,990,319	49.99%	50,990,319		50,990,319	101,980,638	49.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009,681	50.01%	51,009,681		51,009,681	102,019,362	50.01%
三、总股本	102,000,000	100%	102,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4,000,000 股** 摊薄计算，**2015 年半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1216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27 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曲建文

咨询电话：（025）68598968-50808

传真电话：（025）68598948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